

平顶山市水利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根据工作计划,结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我单位制定了如下年度目标及任务:

1.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作的安排部署,突出抓好河长制落实、四水同治等工作,保持全省前列位次;落实全市“项目为王”的指导思想,积极谋划推进水利重大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为水利发展奠定坚实项目基础;强化水资源管理,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四定”原则,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水保障能力;提高防御灾害和抵御风险能力,确保全市安全度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水库除险加固、水土流失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建设。

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争创全国市级水网先导区,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新建前坪水库灌区、白龟山水库除险加固、新建祥云河西线工程、沙河市区段防洪治理和郟县老虎洞水库、舞钢市田岗水库、毛旗营水闸

等 8 座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先后开工建设。扎实防汛备汛，强化监测预警，及时会商研判，科学精准调度，全力抗旱保种，确保安全度汛。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持续保持采砂整治成果，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取用水管理更加规范，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积极创建节水示范标杆，城乡供水一体化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全面展开，全面贯彻《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意见》。

3.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防汛抗旱有效应对：开展培训 95 次、参训 5386 人次，演练 100 次、参演 12154 人次。发送雨水情信息 3472 条，向 535 名相关责任人发送预警短信 1909 条，预警信息签收率达到 100%。完成抗旱浇灌 302 万亩次，解决了 3997 人因旱饮水困难问题。

现代水网建设加快推进：市级和 6 个县级水网规划全部编制完成，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新建前坪水库灌区等 8 座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先后开工建设。重点项目总投资 320 亿元，“十四五”规划的重点项目开工率到达 85%。

河长制工作成效明显：深化“河长+检察长”全面协作机制，立案 30 件，发送检察建议 16 件。开展河道采砂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查处违法采砂案件 5 起，我市探索的生态修复型采砂新模式经验，选为河南省典型案例，入选《中国河湖年鉴（2023）》。涧山口水库、袁门河等 8 条（座）河湖创建为市级幸福河湖。

南水北调运行保障有力：2023-2024 年度供水 1.81 亿立方

米，通过总干渠向我市补水 1995 万立方米，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9255 万元，推进实施移民后扶项目 376 个，争取移民安置区突出问题项目资金 1700 万元，建成省级美丽移民村 7 个。

水资源刚性约束更加明显：全市 2024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0.71 亿立方米左右，用水效率连年优于全省平均水平。新安装 629 个规模以上非农用水户、9 个 5 万亩以上大中型灌区取水口在线计量监控设施。完成 5.1 万个取水口信息核查登记工作；提升取用水管理水平，建立计量设施档案 4669 个。

农村水利基础持续巩固：完成 8 个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任务，累计投资 4.6 亿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5.82 平方公里，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 个，新建生态清洁小流域 2 个。

水利行业能力全面提升：我市 8 大中型水库、7 座中型水闸、3 个灌区完成标准化创建；14 座小型水库完成安全鉴定，149 座小水库雨水情和安全监测设施建成投入使用，在全省率先推行小水库 APP 系统巡查。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我单位根据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部门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次自评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32 个三级指标。其中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3 个方面，进行细化评价；二级指标从整体工作目标管理情况、预算和财务

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 7 个方面进行细化评价，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量化。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5〕4 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并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此次整体绩效自评范围包括：平顶山市水利局本级、平顶山市河湖事务中心、平顶山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平顶山市水政监察支队、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建设管理局、平顶山市昭平台水库运行保障中心、平顶山市孤石滩水库运行保障中心、平顶山市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 8 家局属单位，由财务科牵头开展自评工作，本次绩效自评主要从材料准备、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撰写等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绩效自评材料准备阶段

我单位财务科和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员认真研读《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5〕4 号），做好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局财务科召集机关科室、局属单位有关人员，就认真做好市级预算绩效自评进行进一步安排部署，确保自评成果。同时，指导有关科室、单位人员，按照有关通知文件要求，认真收集、查阅、核实有关数据资料，按时完成资料收集工作。

（二）数据统计分析

为深入了解机关和局直属各单位工作的完成情况，提升优化资源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按照工作安排，局财务科组织相关绩效自评工作人员，采取口头了解、书面材料集中审核等方式，将实施结果与申报绩效目标相比较，按照定量、定性指标标准，对局本级及 7 个局属上报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核查、统计及分析。

（三）绩效自评报告撰写阶段

我单位根据本级 23 个项目绩效自评表及 7 个局属上报的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经我单位绩效自评工作人员整理、分析、汇总，计算各指标分值；按照自评报告框架内容要求，形成自评结论及报告初稿；经过工作小组内部讨论调改后，反馈给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的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4 年度我单位整体自评得分为 95.73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预算执行率得分 6.83 分，投入管理指标得分 28.9 分，产出指标得分 25 分，效益指标得分 35 分。各绩效指标详细得分见《部门整体得分情况表》。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执行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年初预算资金 6335.66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208863.4 万元（国债资金 192740 万、地债资金 1466.92 万元、财政资金 8614.66 万元、自有资金 37.66）；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142586.07 万元（国债资金 132610.95 万，地债资金 0 万元，财政资金 4508.92 万元、自有资金 34.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8.3%。具体情况详见整体自评表。

说明：以上数据由局本级和局属 7 家单位按照实际情况统计得来，与一体化系统提取的数据不一致，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一体化提取数据的只包含局本级和局属河湖事务中心、防御事务中心、水政监察支队和昭平台建管局，不含孤石滩水库、昭平台水库、南水北调中心。

决算数据根据会计记账填报属于列收列支零基预算上报，到位资金无法和一体化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工作目标管理完成情况

①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指标 1 分，得 1 分。我单位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要点，制定了年度目标。年度内各项工作符合国家、省、市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预

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②工作任务科学性，指标 1 分，得 1 分。我单位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点任务以及全省水利工作会、全市水利工作会明确的工作重点，明确了 6 项主要工作任务，并且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③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 1 分，得 1 分。绩效指标的制定，依据不同预算项目制定，符合预算项目的实际。

(2) 预算和财务管理完成情况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单位 2024 年预算编制按照历史金额、年度工作需要、上级任务作为编制依据，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预算编制明细到各类项，预算编制完整。

②专项资金细化率，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单位 2024 年的专项资金均已细化至各三级项目，专项资金细化率为 100%。

③预算调整率，指标 0.5 分，得 0 分。2024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 6335.66 万元，全年总预算 208825.74 万元，增加金额 20249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 2024 年临时单位建管局，建管局国债 15 亿元年底下达，并有上级下达资金不在年初预算内，造成本年度全年总预算变化较大。

④结转结余率，指标 2 分，得 2 分。2024 年根据政府会计

准则制度年底做账收入支出实行列收列支施行，不显示结转结余资金。

⑤“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 1.5 分，得 1.5 分。我单位 2024 年三公预算数 130.18 元。2024 年三公经费执行数 78.97 元，控制率 60.73%，低于预算数。

⑥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 1 分，得 0.4 分。我单位 2024 年计划采购项目 12 个，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436.6 万元，支出 777.02 万元，执行率 31.89%。支出较低的原因是有 1150 万元的资金 12 月底到位，无法及时与项目进行采购挂接，预计 2025 年挂接成功后及时完成支付。

⑦决算真实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单位 2024 年决算编制数据真实，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⑧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单位按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且针对专项资金落实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024 年度资金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⑨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完整的内控制度，

且 2024 年我单位均未发生资金支出、工作执行方面的违规情况，管理制度有效。

⑩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4 年预算信息已在“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平顶山市财政局官网、平顶山市水利局官网”公开，2024 年决算信息待平顶山市财政局审批通过，按照要求，及时公开。

⑪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单位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要求，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3) 绩效管理完成情况

①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指标 1 分，得 1 分。2024 年度绩效目标根据申请的项目已完善所有的绩效目标。

②绩效监控完成率，指标 1 分，得 1 分。2024 年度我单位已按照要求完成绩效监控工作。

③绩效自评完成率，指标 2 分，得 2 分。2023 年度我单位按照要求完成绩效自评。2024 年部门绩效自评正在进行。

④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指标2分，得2分。2023年度我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自评。2024年部门绩效评价正在进行。

⑤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2分，得2分。2023年度我单位进行了部门整体评价，根据建议进行了整改完善，尤其是政府采购执行率这些工作进行了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应用率100%。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① 水资源管理工作完成率；全市2024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0.71亿立方米左右，用水效率连年优于全省平均水平。推动国家和省级取水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任务，新安装629个规模以上非农用水户、9个5万亩以上大中型灌区取水口在线计量监控设施；累计办理了3421个电子证照。完成5.1万个取水口信息核查登记工作；提升取用水管理水平，建立计量设施档案4669个。

指标5分，得5分。

② 水土流失治理计划完成率；水土保持工作成绩显著，联合检察院印发了《关于建立新时代水土保持全面协作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遥感监管、监督监管、信用监管“三位一体”的水土保持监管体系，对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15.82平方公里，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2个，新建生态清洁小流域2个。

指标4分，得4分。

③ 水旱灾害防御计划完成率；落实 1.2 万名防汛责任人，修订完善 1400 余份水利工程调度计划、抢险应急预案、度汛方案，开展培训 95 次、参训 5386 人次，演练 100 次、参演 12154 人次。

指标 4 分，得 4 分。

(2) 履职目标实现

① 河长制考核优秀实现率；制定印发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施方案；深化“河长+检察长”全面协作机制，立案 30 件，发送检察建议 16 件。开展河道采砂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查处违法采砂案件 5 起，其中行政处罚 4 起，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1 起，刑事拘留 6 人，移送起诉 8 人。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白龟山水库除险加固等 8 座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先后开工建设。重点项目总投资 320 亿元，“十四五”规划的重点项目开工率到达 85%。共争取国债水利项目 35 个、资金约 40 亿元，约占全省六分之一，位居全省第三。

实现率 100%；指标 4 分，得 4 分。

② 水利基础建设完成率；完成 8 个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任务，累计投资 4.6 亿元，受益人口 45 万人。我市 8 大中型水库、7 座中型水闸、3 个灌区完成标准化创建；14 座小型水库完成安全鉴定，149 座小水库雨水情和安全监测设施建成投入使用，在全省率先推行小水库 APP 系统巡查。

实现率 100%；指标 4 分，得 4 分。

③全市安全度汛实现率；发送雨水情信息 3472 条，向 535 名相关责任人发送预警短信 1909 条，预警信息签收率达到 100%，做到了有“叫”必“应”。滚动开展洪水预报 324 站次，累计下达水库调度指令 58 道，应对了 7 次明显降雨过程。5-6 月份出现严重旱情，全市 5 座大型水库、8 座中型水库投入抗旱，完成抗旱浇灌 302 万亩次，解决了 3997 人因旱饮水困难问题。

实现率 100%；指标 4 分，得 4 分。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履职效益 (24 分)

①对水资源管理工作的促进程度；着力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舞钢市长盈纸业有限公司命名为省级水效领跑者，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 3 个工业园区、河南中祺陶瓷有限公司等 5 个企业命名为省级节水型园区和节水型企业。

指标 10 分，得 10 分。

②对提升河湖治理成效的影响程度；《河道生态修复型采砂管理技术规程》作为市级地方性标准，上半年将颁布实施；我市探索的生态修复型采砂新模式经验，选为河南省典型案例，入选《中国河湖年鉴（2023）》。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沙河（鲁山县段）创建为全省首批省级幸福河湖；涧山口水库、袁门河等 8 条（座）河湖创建为市级幸福河湖。

指标 10 分，得 10 分。

(2) 满意度 (15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15 分，得 15 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资金到账晚、当年执行率低。市水利局预算内资金除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外，2024 年专项资金到账较晚，未能和项目及时进行挂接完成支付。

2. 绩效管理理念不够深入人心，目标制定不是很科学。“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还没完全深入科室、单位人员的心里，在项目的绩效目标制定中，对实施的项目不是十分清楚，导致目标与实际工作多少存在出入。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沟通协调。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工作的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明确努力方向，积极与财政加强沟通协调，争取明年加快申请资金进度，早日资金申请到账，及时支付完成的项目款项。

2. 做好前期工作。水利部门将认真做好预算项目的前期各项工作，一旦资金到达，即可实施。

3. 强化绩效管理。将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认真科学制定绩效目标，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内容。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目标，坚持报告与公开相结合

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及时将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上报财政局，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的预算编制。

(二) 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要求各业务单位进一步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发现部门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结合问卷中社会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以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我局各项工作发展。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经验和问题

1. 领导重视，不断强化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一是加强组织协调。市水利局对绩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明确局财务科牵头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土保持科、规划计划和建设科、水资源管理科、办公室等有关科室进行全面配合。二是加强宣传培训。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局财务科组织机关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及财务人员，通过培训，科室、局属单位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有了进一步深入认识。三是完善指标体系。在财政部门的大力指导下，水利部门对涉水事项绩效指标进行了完善，设置了个性指标并就个性指标进行了解释，便于业务科室对绩效指标有更加深入了解，便于工作中实施。

2. 加强监管，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动态掌握资金进

度。局财务科作为绩效管理的牵头科室，及时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掌握项目进展情况，进展慢的项目及时给予项目科室给予提醒。二是及时提交党组研究。根据水利项目的进展情况，局财务科及时将项目执行情况予以汇总统计，并作为党组会议一项重要议题提交党组会议研究，并明确提出要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在不违反政策的前提下，加快项目进展，加大项目支出力度，确保资金发挥效益。三是局主要领导亲自关注。针对部分进展慢、资金长时间滞留的项目，局财务科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及时提请局主要领导给予指导。局主要领导专门抽出时间，组织相关科室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再次明确要加快项目进度，积极发挥资金效益。

3. 严格监控，不断强化预算绩效的结果运用。一是认真开展绩效监控，按照财政局的统一部署，市水利局及时认真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完成绩效监控的相关任务并按时上报监控结果。二是绩效监控日常化，日常工作中，经常查看、过问项目进展情况，并根据存在的问题，积极与业务科室进行沟通协调。三是核减项目，对进展缓慢，执行率极低的项目予以了核减，不再保留。

（二）针对问题的有关建议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单位意识到自身需加强绩效管理，培养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增加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性和系统性的培训，使今后绩效管理的工作能够更好的开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